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CGZXJZXCS0006（XM2024-TZ5114）

项目名称：华侨大学中美青年交流研学营

采购人：华侨大学

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磋商提醒

以下内容是以往供应商在参与磋商过程中容易疏忽的情况，为避免不必要的失误，请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务必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中提出的要求，供应商一定要满足要求，否则就将导致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作废或无效。

2、首次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供应商代表还应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到场参加磋商。

3、评分项中都必须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方能得分。如供应商提交的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不全，从而不能得分或被扣分，最终技术或商务分不足规定分数的，将失去参与竞争的机会。

4、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都是关键条款，负偏离或者不符就将导致首次响应文件作废或者无效。供应商最好编制一张★号条款汇总表，避免因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被误认定为没有提供。

5、磋商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我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6、为确保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供应商在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为准。

7、若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供应商还应确保样品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提交样品时请务必考虑时间点，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期，以免给供应商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未成交的供应商，须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自行退回其样品，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走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其保管负责，概不承担样品的遗失或损坏责任。

8、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是否正确，是否足额提交保证金，并确保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同时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交一份保证金缴交凭证复印件，以便及时核对保证金到账情况。

9、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磋商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其他材料若无法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至少要盖骑缝章（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10、为确保响应文件的密封的完好性，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自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须确保密封的牢固性，响应文件的封口包括文件袋的袋口、袋底及侧边均应按要求进行密封。

11、在二次采购中，沿用之前旧项目响应文件电子版编制新项目的响应文件，却没有更改响应文件编号或响应日期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作废或无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相关优惠办法	21
一、说明	25
二、采购文件	27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28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31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1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34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36
第一节 技术要求	36
1 项目概况	36
2 服务要求	39
3 服务响应要求	41
4 验收要求	41
第二节 商务要求	42
5 商务响应要求	42
第三节 报价要求	42
6 报价要求	42
7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43
第四章 采购合同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受**华侨大学**委托，我司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以下项目的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参加报价并派授权代表参与磋商。

一、采购编号：2024CGZXJZXCS0006（XM2024-TZ5114）。

二、项目名称：华侨大学中美青年交流研学营。

三、采购内容、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四、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7：30（北京时间）止**，节假日除外的上班时间（北京时间，下同），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售标室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及电话：蒋小姐 0592-2219823，逾期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报名。邮寄购买的以款到我司账户的时间为准。**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 元，售后不退。**

五、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4 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磋商开始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七、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磋商开始时间 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八、磋商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等），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并及时下载。

九、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职务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徐连福 熊睿晨	负责磋商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30600 0592-5769394
2	售标	蒋小姐	负责受理报名、磋商文件出售（邮寄）	0592-2219823、 传真：0592-2298138
3	保证金、成交服务费	陈小姐	保证金收退、服务费收取等工作	0592-5703367
4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保证金到账咨询	0592-2298139

公司传真：0592-5706660-6969

项目联系邮箱：xulf@iport.com.cn

十、磋商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 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注：供应商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元)	采购标的所属 行业	主要服务要 求
一	1-1	华侨大学中美青 年交流研学营	1 项	850,000.00	85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 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2024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2 日。							

注：供应商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必须完整响应。评审与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内容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华侨大学中美青年交流研学营</u> 采购人名称： <u>华侨大学</u> 项目内容：详见“附：采购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 采购编号：2024CGZXJZXCS0006（XM2024-TZ5114）
2		★1、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5 万元，报价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项目类别：服务类
3	3	资格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的“资格性要求”
4	11.1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5		响应文件提交地址：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6	1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1.7 万元整。 1、磋商保证金应以供应商名义以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并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采购编号，在用途一栏上注明“磋商保证金”等相关信息。 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供应商名义现金缴款单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的指定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须单独提交一份字迹清晰的保证

		金缴交银行回单等缴交凭证复印件（凭证应清晰注明供应商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保证金金额、采购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给代理机构接收首次响应文件的工作人员（无须与首次响应文件一同装订或密封）。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退回磋商保证金。除非特殊情况，我司一律将磋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7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8	2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标准如下： <table><tr><td>各基数段</td><td>收费比例</td></tr><tr><td>(0, 100 万元]</td><td>1.2%</td></tr></table> 2、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则采购代理服务费按 3000 元计取。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4、服务费缴交账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各基数段	收费比例	(0, 100 万元]	1.2%
各基数段	收费比例					
(0, 100 万元]	1.2%					
9	22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初稿发至采购人 E-mail: buy@hqu.edu.cn 并电话告知采购人进行合同电子版初审（0592-6161570），且必须于结果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持成交通知书、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底单至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0		质疑联系方式：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话：0592-5730600， 电子邮箱：xulf@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提供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近期由收缴单位出具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交证明（或网站缴交证明）；或者提供符合要求的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如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报价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报价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报价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报价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书面说明或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

		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	--

			(13) 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接受磋商过程中的补充。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2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特定条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上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3	二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	二		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二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厦门”网站(www.creditxm.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日前3年内的信用及违法记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将依法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符合性要求			
项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号			
1	一	5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11.1	报价文件有效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3	二	12.5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	二	17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

			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二	19.3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6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人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磋商文件，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公开征集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向报名的每个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磋商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受邀参与磋商的资格。

5、磋商小组确定邀请已提交响应文件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未通过的供应商，将不被邀请继续参加磋商。

6、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根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代表应带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与磋商和报价，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将视同放弃磋商及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将按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8、每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下一轮磋商的时间。

9、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便使每个供应商都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条件提出新的或修改了的报价。

10、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代表须在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等候，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若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磋商代表或未按要求参加磋商和最后报价的，视同其放弃磋商及最后报价的权利，磋商小组将以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及首次报价进行评审。

12、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应提交书面声明函，否则磋商小组将以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及首次报价进行评审。

1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在与磋商小组磋商结果的基础上，按照磋商要求做出最终承诺，最终承诺分为技术商务承诺及最后报价两部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承诺并密封，统一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4、磋商小组首先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技术商务承诺，对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综合评分，评价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的规定。

15、磋商小组完成对各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之后，方可开启最后报价承诺。并对供应商的价格进行评审，计算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16、磋商小组计算完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之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顺序。

二、磋商内容：

- 1、技术方案、技术要求的响应、价格因素、服务期；
- 2、商务响应情况，服务承诺等；
- 3、合同条款、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因素。

三、评审标准

（一）具体的评审标准。

1、经磋商小组评审，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受邀供应商，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1、技术因素（满分 60 分）		
1-1	根据报价人对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一节“第 2 点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针对未标注“★”号的服务要求（共 11 项），每满足 1 项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22 分。 说明：报价人须按照本文件所列的技术要求如实地逐条填写响应、正负偏离情况，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不利评审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需要提供证明资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与所投产品不符的视为不满足要求。	22
1-2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研学整体服务方案 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	3

	研学服务整体方案的得 1.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岗位工作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控制方式、服务成果、服务验收、各部分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1-3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路线安排服务方案 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计划、服务措施的得 1.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具体，有具体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和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3	
1-4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住宿安排服务方案 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计划、服务措施的得 1.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具体，有具体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和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3	
1-5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交通安排服务方案 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计划、服务措施的得 1.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具体，有具体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和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3	
1-6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餐饮安排服务方案 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计划、服务措施的得 1.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具体，有具体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和明确的服务流程、服	3	

	务方式方法，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1-7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导服安排服务方案 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计划、服务措施的得 1.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具体，有具体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和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3
1-8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开闭营仪式服务方案 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计划、服务措施的得 1.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具体，有具体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和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3
1-9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宣传服务方案 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计划、服务措施的得 1.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具体，有具体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和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3
1-10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各考察点及研学活动服务相关物资安排服务方案 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计划、服务措施的得 1.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具体，有具体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和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3
1-11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专人在酒店负责报到及入住事宜和随行队医、医药	3

	箱、药品安排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计划、服务措施的得 1.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具体，有具体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和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1-12	报价人承诺成交后为本次研学项目全体境外来华青年、中方青年及陪同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保险期至少包含项目服务期限），未及时购买保险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得 3 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1-13	报价人承诺成交后严格按照第三章“1.4 主要交流研学事项”日程安排提供服务，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研学事项日程安排有变时，能够按采购人实际研学事项日程安排相应调整服务内容，并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1-14	报价人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所有服务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报价人承担全部责任的得 2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2、商务因素（满分 20 分）		
2-1	报价人具有研学课程研发能力并提供相关研学课程研发案例证明的，每提供一项研学课程研发案例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报价人研发研学课程产品的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3
2-2	报价人拥有专业研学导师队伍至少三人并提供研学导师证明的得 3 分，须提供报价人或报价人所属单位（如子公司或分公司）近六个月（不含报价截止当月）内任一个月为其缴交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2-3	报价人近 3 年内来(从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始计算)有组织过 单次超 170 人 的研学团组的,每组织一次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2-4	报价人近 3 年内来(从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始计算)有组织过 国外 的研学团组的,组织一次得 3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本评分和 2-3 同一团组的,不重复计分)	3
2-5	报价人承诺有完善的安全应急方案及安全管理制度,近三年内(从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始计算)无重大质量投诉记录、不良记录、经济纠纷及安全责任事故的得 3 分,须提供相应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3
2-6	根据报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研学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齐全原件备查,如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小组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3
2-7	报价人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本项目服务人员。如果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要求,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相关服务人员进行更换,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要求的	2

	时间内无条件完成更换”的得 2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3、价格因素（满分 20 分）		
3-1	磋商报价得分 = $20 \times (\text{最低有效报价} \div \text{最后磋商报价})$ 供应商若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规定的价格扣除的条件，按扣除后的评审价格进入价格因素评分。	20
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 技术因素 + 商务因素 + 价格因素		
备注：由于评分主要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于资料提供不全、错漏、或者无效而导致的不利评审，并对自身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若因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根据各评委的打分结果，在计算供应商商务、技术综合得分时，对评委的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的打分结果分别汇总，再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各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因素得分及商务因素得分。最后根据综合得分公式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2-3 个。 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 3、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经规定的程序产生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的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及磋商文件，并发出成交通知书，请供应商关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相关优惠办法

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	1、中小企业 ☐ 是/ ☒ 否 2、监狱企业 ☐ 是/ ☒ 否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类型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简称：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 以联合体形式落实预留份额扶持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简称：以联合体形式落实预留份额的采购； ☐ 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预留份额扶持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简称：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预留份额的采购； ☒ 给予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采购，简称：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
3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本项目适用行业为 <u> </u> 其他未列明。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称“财库〔2020〕46号文”）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	报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才能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	价格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类别为货物类或服务类的： 对符合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项目类别为工程类的： 对符合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7	资料提供：	(1)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报价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建的工程、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以上资料无论来源如何，报价人均应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	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人同时满足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累加计算。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报价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

此外，若报价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报价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报价文件的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2.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提供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近期由收缴单位出具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交证明（或网站缴交证明）；或者提供符合要求的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如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报价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报价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报价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报价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书面说明或书面承诺。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5.2 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相关的补充、修改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报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报价人在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报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报价人，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报价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项目说明一览表
- (5) 范围清单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7)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0) 磋商保证金
- (11) 报价人应交的其他资料

11. 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文件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报价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间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报价人应在提交报价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报价人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磋商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财政。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采购单

位：

- (1) 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5)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 (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9) 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报价文件的格式

13.1 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可用 U 盘或光盘装）**正本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3.2 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报价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采购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报价人公章。

13.6 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报价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3.9 报价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报价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报价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第 14.1 条至 14.2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6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8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报价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报价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

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采购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报价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

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报价人。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报价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初稿发至采购人E-mail: buy@hqu.edu.cn 并电话告知采购人进行合同电子版初审（0592-6161570），且必须于结果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成交通知书、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底单至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书，参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

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代理服务费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4. 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所列的内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 1 所列的联系方式将质疑函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采购为**华侨大学中美青年交流研学营**项目。

1.2 **活动时间**：全省营：2024 年 7 月 7 日（报到）至 7 月 12 日。

1.3 **活动对象**：美国青年约 130 人，中国青年约 40 人，共计 170 余人。（其中**中华大**邀请的美国青年 50 人）。

1.4 **主要交流研学事项**：

第一天，7月7日，部分团组**接机**（需39坐大巴往返酒店与厦门机场接机、厦门北站约8趟），陆续抵达**厦门**的酒店，报到并入住。

第二天，7月8日，上午在**华侨大学厦门校区（集美）**举行**开营仪式**、听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讲座并进行简单的校园活动，在学校用午餐。下午在学校听取短视频制作讲座后，赴杏林湾、下潭尾红树林开展环境资源保护的体验、科普学习。晚餐返回**华侨大学会议室**听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线上互动讲座、制作海报。

（备注：开营仪式人数可能会更多一些，包括音舞学院的17人团组）

第三天，7月9日，前往**漳州河坑土楼**进行主题活动，了解客家文化，跟随土楼建造工艺非遗技艺传承人，了解土楼建造等知识，并进行夯土墙等体验活动。结束后返回**厦门的酒店**。

第四天，7月10日，前往**泉州**非遗点进行主题活动，如体验水密隔舱、海丝盐场等非遗技文化，亲自制作和动手体验非遗和海丝文化。结束后入住**厦门的酒店**。

第五天，7月11日，上午参观**泉州**非遗点主题游览，如千年古船、海交馆、开元寺、西街等，下午返回**华侨大学泉州校区**听讲座，同时安排簪花老师同步为同学们簪花。之后进行在学校举行**闭营仪式**及大合影。晚餐在**华侨大学泉州校区**集体用餐后，部分人员返

回各自邀请单位；部分人员返回**厦门酒店**多住一晚（7月11日晚**厦门酒店**）后，第六天7月12日自行离开。

第六天，7月12日把酒店部分人员送回各自邀请单位。

1.5 交流研学 7 月 7 日-12 日的五天日程如下：
2024 年 7 月 7 日-12 日日程安排（拟定）

天数	时间	内容	地点
7 月 7 日 星期日	全天	接机，抵达酒店，报到	酒店
7 月 8 日 星期一	08:30-09:30	【开营仪式】华侨大学厦门校区	华侨大学 厦门校区
	09:30-11:3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Movers 主题工作坊：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气候行动	
	11:30-12:00	考察“功能湿地”理念的校园规划，参观水资源处理站	
	12:00-13:00	午餐时间	
	13:15-14:00	短视频制作讲座（新传学院老师）	厦 门 杏林湾
	14:15-15:15	现场考察“厦门实践”集美杏林湾环境治理，聆听讲解，制作短视频	
	16:15-18:30	走进“厦门实践”下潭尾红树林，科普学习，清理滩涂垃圾，制作短视频	厦 门 下 潭 尾红树林
	18:30-20:00	晚餐及返程	社会餐厅
	20:00-21:00	UNV 云上蓝屋工作坊：与水资源管理项目联合国志愿者线上互动； 设计环保海报	华侨大学

7月9日 星期二	09:00-12:00	主题【代代相传的营造技艺】 1、【客家民俗体验】，通过舞龙体验，感受客家人的独特魅力 2、【非遗营造技艺】，在土楼建造工艺传承人带领下，还原历史和建造土楼的方式，讲解土楼力学结构、地基平衡力学等土楼建造知识，进行夯土墙体验，制作创意土楼彩绘。	漳州 河坑土楼
	12:00-13:00	午餐时间	社会餐厅
	14:00-16:30	主题【神奇的土楼 浓浓客家情】 1. 云水谣土楼参观 2. 行走的课堂-闽南世遗建筑保护	漳州云水 谣土楼
	17:30-18:30	晚餐时间	社会餐厅
	19:00	返回酒店	酒店
7月10日 星期三	09:00-11:30	【千年海丝 水密隔舱】 1. 参观非遗馆、福船手工坊。 2. 参观老师傅制作福船的工坊，学习福船制作过程。 3. 探究水密隔舱技艺，动手制作非遗福船模型。	泉州轮渡
	11:30-12:30	午餐时间	社会餐厅
	14:00-16:00	【海丝之路 “盐”之有理】 1. 走进盐场，体验制盐技艺。 2. 接触盐田，跟着专业的制盐师傅掌握制盐的基本方法；学制盐工艺流程中的关键环节与山腰盐场特有的闽盐制作技艺。 3 下盐田推盐体验，品尝盐焗鸡蛋。	泉州轮渡
	17:30-18:30	晚餐时间	社会餐厅
	19:00	返回酒店	酒店

7月11日 星期四	09:00-10:30	参观【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	泉州海交馆
	10:30-11:00	主题【漫步刺桐城】 1. 参观开元寺 2. 西街游览	泉州古城
	11:30-12:30	午餐时间	社会餐厅
	13:00-15:30	3. 参观府文庙 4. 参观清净寺	泉州古城
	16:00-18:30	【讲座、第一阶段闭营仪式】 邀请簪花老师到华大为营员簪花。华侨大学老师讲座泉州历史文化。	华侨大学 泉州校区
	17:30-18:30	晚餐时间	
7月12日 星期五	19:30	部分返回酒店，部分返回各自邀请单位。	酒店（厦门）
	上午	酒店人员返回各自邀请单位	酒店（厦门）

2 服务要求

2.1 **路线安排：**按照省教育厅批准的计划，紧扣中美青年文化交流研学主题，围绕主要日程，合理优化线路等服务保障。

2.2 **住宿：**均安排在厦门的四星级或以上酒店，环境干净卫生，有可以英文交流的主要负责人员。需尽量将所有人员安排在一个酒店，酒店设计应便于集中管理，周边环境没有安全隐患。青年每两人安排一个房间，老师每人一个房间。如未能安排在同一酒店，需安排在就近的两个酒店，并协调好车辆及人员。酒店位置应临近华侨大学和研学活动地点，交通便利。可考虑与华大有协议价的酒店。

2.3 **交通：**第一天接机至酒店，第二天至第五天研学考察用车，53座大巴。第五天

活动结束后，第五天、第六天将人员送至酒店及各自邀请单位。用车出厂使用不超过 2 年，车内环境舒适整洁，可提供现场教学点内包车服务，驾驶员未发生过交通事故，且服务态度积极主动，热情周到。

2.4 餐饮：在学校餐厅每人每餐的餐标在 50-100 元，在校外餐厅每人每餐的餐标在 80 元-100 元，用餐环境安全、卫生、整洁，菜色富有特色。第二天中午、第五天晚上，用餐地点为华侨大学，其他为校外。

2.5 导服费：根据实际市场行情、导服人数、服务时长报价。需安排英文全陪导游，导游与地陪导游要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责任心强，做好提前联系协调工作，全程不更换导游。在参观期间有专人英文讲解或有陪同翻译。全陪导游具有不少于 5 年及以上专职工作经历，地接导游为 5 星级或同等资质导游。

2.6 开闭营仪式：列支仪式现场的会务、物料、纪念品（每人不低于 80 元）等，中英文现场同传或交传翻译（各半天）、制作开营仪式启动视频、闭营仪式证书等资料。

2.7 宣传：安排随行摄影摄像师，就研学活动全程进行必要的摄影摄像等，及时制作活动视频以供闭营仪式、后期宣传使用。

2.8 门票及研学活动服务相关费用、物资：根据实际情况报价，要列出各考察点门票、研学体验主题课程、教学的相应费用明细。需提供每人 2 件夏天营服、物料费用（中英文研学手册、胸牌、手举牌、横幅），以及营员分小组制作海报用的纸张和彩笔等。第一天需用到酒店的会议室集中听取线上讲座。

2.9 门票及现场教学相关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报价，要列出具体考察点或研学体验的相应费用明细。如可由主办方申请免费的需告知。

2.10 保险：境外来华青年、中方青年及陪同工作人员均需购买保险。

2.11 其他：安排专人在酒店处理第一天报到及入住事宜，安排随行队医、医药箱、药品等。供应商须负责下述人员经费：13 名带队老师，每人每天 100 元。志愿者学生

45 人，每人每天 50 元。（7 月 7 日-11 日，5 天）；7 月 12 日，志愿者学生 10 人，每人 50 元。

3 服务响应要求

3.1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案及响应情况说明，服务人员及人员相关资质证书，成交后实际服务人员如果与资质证书中的人员不符合，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与资质证书相符合的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业务流程、执行标准及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规范要求。

3.3 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3.4 报价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3.5 报价人提供的服务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对该类服务规定的标准，不低于本招标项目提供的服务要求。

3.6 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技术服务要求，应视为保证项目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

3.7 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履约能力等基本情况的说明，以及能够证明其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相关证书以及应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

3.8 供应商需要具有从事相关工作服务的从业经验。

3.9 供应商须明确响应与磋商要求的正负偏离情况，如实填写技术规格与商务偏离表。其中交流研学事项和服务要求部分及磋商文件中的带★号的条款须逐条响应，列在偏离表中。其他条款与磋商要求有不同时应逐列在偏离表中，否则视为无条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 验收要求

4.1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服务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4.2 服务验收：服务完毕后由双方对照服务清单及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4.3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和行业规定要求验收，并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各项指标。

4.4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4.5 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第二节 商务要求

5 商务响应要求

5.1 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服务、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以及 2021 年 6 月 1 日至磋商当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经验的有效证明文件（合同或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5.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3 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

5.4 供应商需提供其它能证明公司资信水平或企业资质的文件或证书等。

5.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也不得擅自将承包的项目肢解、分包。供应商成交后项目实际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报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6 供应商一旦前来参与磋商，就表示认可并遵循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报价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供应商不得进行阻挠其他人报价、操纵或恶意串通报价以及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并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5.7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第三节 报价要求

6 报价要求

6.1 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项目，报价人报价时对项目中所有的内容必须完整响应，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6.2 本次采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报价为含税价。

6.3 本项目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

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食宿行费（含工作人员）、物资物料费、宣传费、场地门票费、软硬件设备费、办公费用、交通费、材料费、操作人员培训、税费、售后服务等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凡漏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4 报价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6.5 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内容和人员数量清单进行整体报价，并详细列出各个分项单价及总价，凡漏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7.1 双方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总金额的 5%以银行转账等方式向华侨大学缴纳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全部验收合格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7.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所有的服务内容完成交付使用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最终结算以实际参与人数为准）。

7.3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缴纳时请注明采购编号。

汇入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华大支行

银行账户：409158367593

收款人：华侨大学厦门园区

7.4 履约保证金退还程序：服务期满后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中标人携合同（复印件）和保证金汇款单向学校使用单位提出退付申请，由使用单位采购经办人完成校内保证金退付申请审批流程后退款。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华侨大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校合 2024CGZXJZXC0006

甲方（采购人）：华侨大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

按照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采购编号：*****）活动，确认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第一条 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1. 甲方的《采购文件》（采购编号：*****）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2. 乙方所有的报价文件；
3. 履约及维护保证金；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附件：等。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指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的《采购一览表》、需求及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报价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填写）

第三条 服务

1. 乙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要求承担甲方所有采购研学服务及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2. 乙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

3.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设备的备件配件、专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乙方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维修的工程技术人员，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能在**小时内上门维修。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按采购文件及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性能要求。

2.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根据合同总金额的 5%以银行转账等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及维护保证金。该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在乙方供应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后服务期满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3. 履约及维护保证金缴纳方式：

缴纳时请注明采购编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华大支行

银行账户：409158367593

收款人：华侨大学厦门园区

第五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

2. 本合同价款含：乙方按甲方规定条件提供服务，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食宿行费（含工作人员）、物资物料费、宣传费、场地门票费、软硬件设备费、办公费用、交通费、材料费、操作人员培训、税费、售后服务等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凡漏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 合同总价款在项目有调整时，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实际数量与投标单价计算确定。

4. 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前，乙方在服务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6. 本次采用按成交价格一次性包干的方式。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不论市场价格或税费政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第六条 货款结算

合同签订后，所有的服务内容完成交付使用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验收合格后支

付合同款（最终结算以实际参与人数为准）。

第七条 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间：
2. 服务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国家现行的标准及验收规范、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等；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安全规范；采购文件的规定。

2. 验收程序：服务过程中的每个阶段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相关事项的讨论，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并提交书面的整改报告。

3. 甲方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产品（服务）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中标产品（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的参数如有不符，甲方有权退回产品（服务）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计量费用以及其它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 合同生效后若有一方自行解除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违约金从自行解除合同之日计算十日内付清。

2.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

3.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3.1 所提供的服务、物资与报价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3.2 不能按期交货或交付使用的，并造成合同工期延误，若甲方不终止合同，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给甲方；

3.3 不能达到《采购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3.4 乙方违反承诺的服务内容、报价、质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与性能、售后服务的内容行为；

3.5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3.6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4. 对于不可抗力的原因等客观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

5. 乙方在服务过程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设备或配件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索赔办法

如果出现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违约责任。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应按下列顺序与方式理赔：

1. 调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服务）必须全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规格、质量、性能，乙方并负责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对换货的质量，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执行。

2. 按照产品（服务）的质量差别程度、损坏范围及甲方遭受的损失，将产品（服务）贬值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赔偿金。

3. 同意甲方退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仓租等发生的一切必要费用。

4. 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向乙方提出违约赔偿的数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十条的规定，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及维护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自身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谈判。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付履约及维护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3.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4.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华侨大学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66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92-6161570

传真：0592-61615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华大支行

账 号：409158367593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地点：华侨大学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封面)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1) 磋商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资格审查表
- (6)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7) 技术商务响应索引表
- (8) 服务说明一览表
- (9) 服务方案
- (10)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11) 售后服务承诺
- (12)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 (15) 磋商保证金缴交凭证
- (16) 合同签订承诺函
- (1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磋商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磋商代表_____（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以下供应商的报价及承诺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及电子版报价文件一份：

- （1） 磋商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资格审查表
- （6）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7） 技术商务响应索引表
- （8） 服务说明一览表
- （9） 服务方案
- （10）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 （11）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12） 服务承诺
- （13）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 （16） 磋商保证金缴交凭证
- （17） 合同签订承诺函
- （1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19） 以_____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

据此函，供应商同意如下条款：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3、磋商自响应文件接受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文件。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首次含税报价	服务期
一	华侨大学中美青年交流 研学营	1	项		
首次含税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详细服务内容	计价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住宿				
2	交通				
3	餐饮				
4	导服费				
5	开闭营仪式				
6	宣传				
7	门票及研学活动服务相关费用、物资和现场教学相关费用				
8	保险				
9	其他				
含税总价：(人民币) _____					

注：本项目费用包干，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所有服务内容要求报出详细的明细报价，该含税总价和报价一览表的含税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编号）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与报价，提供磋商文件“采购项目说明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说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提供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		
3	近期缴纳税收（如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复印件或完税证明		
4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保网站打印的清单		
5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单位授权书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上述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行贿犯罪情形。

我司在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至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期限已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有该情况，请如实填写，若无，本段内容请供应商自行删除）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单位授权书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报价人全称）_____ 授权（报价人代表姓名）_____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报价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报价人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携带自磋商现场）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响应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供应商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及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技术评分		
1-1		
1-2		
1-3		
1-4		
商务评分		
2-1		
2-2		
2-3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包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详细服务说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服务人员配备表

报价人（全称）：

项目名称：_____

拟任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专业	岗位资格证明（若有）			目前受 雇单位
					岗位 资格	证书 名称	证 号	

备注：报价人需按采购文件要求列出相关服务人员信息，格式可自拟。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 对应的页码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编写）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佐证材料			
					中标（成交） 通知书	结果公告	采购合同 文本复印件	验收合格 证明材料

注：1、报价人需根据评标标准要求提供合同文本，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业绩佐证材料”栏填写“有”的，则须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投标保证金底单等）或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付款方式承诺函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磋商活动中报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我司承诺响应并满足本项目的付款方式，如我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与采购单位进行结算。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邮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合同签订承诺函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中标，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初稿发至采购人 E-mail：buy@hqu.edu.cn 并电话告知采购人进行合同电子版初审（0592-6161570），并于结果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底单至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定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磋商（采购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请报价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其中“标的名称”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技术要求”中的“标的名称”名称填写。

2. 所属行业填写采购文件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 报价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根据财库〔2020〕46号的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本表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报价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8.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开展投标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贵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贵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贵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0592-5701606**；举报邮箱：**zpk@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董事长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禁止项目），致使贵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贵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

报价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	
开户行账号（原来转磋商保证金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传真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l@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依据上述申请表信息安排退磋商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